卡房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设定依据 | 部门 | 卡房责任人 |
| 1 | 经营性洗浴、游泳、水上娱乐、选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卡房乡水利站站长熊从胜13949158728 |
| 2 | 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 法 》 | 新县水利局 |
| 3 |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 法 》 | 新县水利局 |
| 4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5 |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县水利局 |
| 6 |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水文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7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行政强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新县水利局 |
| 8 | 用水单位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9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新县水利局 |
| 0 |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水文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11 |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12 |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13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 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 法 》 | 新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溜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卡房乡水利站站长熊从胜13949158728 |
| 15 |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 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新县水利局 |
| 16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平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17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取水 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新县水利局 |
| 18 | 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 新县水利局 |
| 19 |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 则 》 | 新县水利局 |
| 20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21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新县水利局 |
| 22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 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新县水利局 |
| 23 |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新县水利局 |
| 24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 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新县水利局 |
| 25 | 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新县水利局 |
| 26 | 就业失业登记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 | 新县人社局 | 卡房乡社保所所长刘祥18238265500 |
| 27 |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密、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皮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卡房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范朝亮13949158194 |
| 28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卡房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范朝亮13949158194 |
| 30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31 | 假留、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32 |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33 |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34 |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35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的致命性寄生虫、做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36 |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分装登记证或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擞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37 |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新县 农业农村局 |
| 38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卡房乡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主任杨永硕18338658355 |
| 39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游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40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娄，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41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42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城市管理局 |
| 43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卡房乡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主任杨永硕18338658355 |
| 45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46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实施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47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48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49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50 | 在撼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拔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51 |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52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53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54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55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域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56 | 将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57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成者不作遵挡、停工场地不 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造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 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坑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卡房乡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主任杨永硕18338658355 |
| 59 | 从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60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新县城市管理局 |
| 6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62 | 在广场、立交桥、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悬挂非广告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新县 城市管理局 |
| 63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 20号 ）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卡房乡文化服务中心主任李同心13939760465 |
| 64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 20号 ）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65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合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66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67 |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68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69 | 旅游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70 | 旅游区（点）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受理、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 其他职权 | 《河南省旅游条例》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卡房乡文化服务中心主任李同心13939760465 |
| 72 | 举办健身气功及设立站点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 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 》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73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条例》、《河南省体育发展条 例 》 | 新县 文广旅体局 |
| 74 | 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 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 新县 市场监管局 | 卡房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胡继春15236760333 |
| 75 | 化妆品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 新县 市场监管局 |
| 76 |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 新县 市场监管局 |
| ?7 | 食品小摸点登记 | 其他职权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 新县 市场监管局 |
| 78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新县 市场监管局 |
| 79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0月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月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 新县 自然资源局 | 卡房乡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石晓波13598596999 |